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3〕41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大学

2023 年 3 月 7 日

# 西南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渝教高发〔202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当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认识新时代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重要意义，规范和梳理原有基层教学组织，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本科教育教学的内涵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二级单位。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提升教学质量。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旨在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打造金专、金

课、金师、金教材，提炼教学成果，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内涵发展，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二）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组织活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适应国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在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教学功能上开拓创新，增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力。

（三）坚持特色发展，灵活组织形式。各学院（部）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与办学定位，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建设目标，灵活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组织形式等。

（四）坚持共同参与，实现全员覆盖。将全体任课教师（含实验实践教学师资）纳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全员、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日常管理、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

##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包括以下类型：

（一）依托专业设立系、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平台）和实验教学中心等基层教学组织。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设立具有创新性的教学研究与实践团队。

（二）依托课程群设立教研室（中心）、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依托相同课程设立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鼓励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设立类型多样、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

（三）学院（部）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结合自身实际，设立其他类型的基层教学组织。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在符合学校学科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经学院（部）审批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设立；对需要跨学院（部）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教师会同相关人员向牵头教师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经该学院（部）审批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设立。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组织教师学习和研讨教育教学相关政策、教学规范等文件，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树立良好的教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

（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制定本组织教师发展规划，对新进教师实施“传、帮、带”机制，进行“一对一”培养；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行业企业等开展教学进修与再教育培训，锻造政治素质强、教育站位高、国际视野宽、五术要求精的“金师”队伍。

（三）落实日常教学与评价。指导督促教师高质量完成日常教学任务，确保教书育人根本任务落到实处。合理安排教师集体备课，集体研讨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制定教学行动计划，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体教研活动；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开展同行评议，进行教学反思；开展课程考核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参与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组织教师做好教学归档工作，确保教学流程科

学、档案完整规范。

（四）加强教学研究与创新。组织开展教学学术研究，鼓励教师在教学各环节开展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凝练教学成果。积极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及时将学科新进展、科研新成果、产业新场景、行业新技术等转化为教学新发现、新思想、新理论、新载体，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五）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参与制定专业发展规划，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四新”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实践平台建设，推进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实验教学场所的建设与管理。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

（六）着力一流课程建设。开展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升课程的“两性一度”，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地开展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等一流课程建设。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开展课件、题库、资源库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主任负责制。每个基层教学组织

设负责人 1 名，任职期限为每届四年，可连任。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责任心强，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教学效果好，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经验。

（三）依托专业建设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专业技术岗位高级职称或十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依托课程建设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专业技术岗位高级职称或五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

**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学校和学院（部）两级管理模式。学校负责对各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管理、考核和择优推荐。学院（部）应根据学校的实施办法，结合学院（部）实际，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跨学科、跨院系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情况列入牵头教师所在学院（部）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范围。各基层教学组织每年考核一次。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各学院（部）要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摆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位置，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制度衔接。

**第十一条** 学校本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各学院（部）和相关单位为各级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和教研活动场地，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发挥实效。

**第十二条** 学院（部）统筹本科教学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跨学院（系、部）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单位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基层教学组织和负责人进行考核。学院（部）对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在职称评定、评奖评优、职级晋升、教改立项等方面优先推荐。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南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西校〔2012〕326号）、《西南大学课程（组）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西校〔2012〕362号）、《西南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西校〔2017〕615号）同时废止。

